

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重大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；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
3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7 月 15 日下午 2：30 开始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 年 7 月 15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15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:00-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15 日上午 9:15 至 2024 年 7 月 15 日下午 3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股权登记日：2024 年 7 月 8 日（星期一）

3、会议地点：江苏省无锡市兴阳路 1 号公司会议室

4、会议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陈凤军先生

7、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

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，代表股份 68,590,66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924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65,988,26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257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2,602,4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665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4,313,38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62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,710,98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95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2,602,4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665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提案 1.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

候选人	总表决情况		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	
	同意股份数（股）	同意比例	同意股份数（股）	同意比例
1.01. 顾小军	65,988,269	96.2059%	1,710,984	39.6669%
1.02. 周志东	65,988,269	96.2059%	1,710,984	39.6669%
1.03. 陆卫东	75,988,269	110.7851%	11,710,984	271.5034%
1.04. 张兆婷	65,988,269	96.2059%	1,710,984	39.6669%

提案 2.00 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

候选人	总表决情况		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	
	同意股份数（股）	同意比例	同意股份数（股）	同意比例
2.01. 李兴华	65,988,269	96.2059%	1,711,084	39.6669%
2.02. 黄培明	65,988,269	96.2059%	1,711,084	39.6669%
2.03. 唐建荣	65,988,369	96.2059%	1,711,084	39.6669%

提案 3.00 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

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

候选人	总表决情况		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	
	同意股份数（股）	同意比例	同意股份数（股）	同意比例
3.01. 王慧倩	65,988,269	96.2059%	1,710,984	39.6669%
3.02. 王楠	70,988,269	103.4955%	6,710,984	155.5851%

提案 4.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8,569,9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98%；反对 20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292,6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201%；反对 20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9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提案 5.00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24 年—2026 年）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8,569,9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98%；反对 20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292,6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201%；反对 20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9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提案 6.00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聘任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8,524,8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41%；反对 6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5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247,5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745%；反对 6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25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1、议案 4.00 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。

2、议案 1.00、2.00、3.00 为累积投票议案（分项表决），上述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均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，均已获通过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律师：林琳、陈杰。

2、律师鉴证结论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：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7 月 16 日